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10)聯投信字第 00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全球高息基金)及「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環太平洋平衡基金)欲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票市場，並配合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相關風險乙案，特此公告。

依據：依全球高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環太平洋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1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00425 號同意備查函辦理。

二、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sitc.com.tw/>)查詢。

三、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公告如下：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封面			
注意事項 三、	三、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4 頁至第 8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35 頁。	三、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4 頁至第 8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33 頁。	頁次調整
注意事項 四、	四、 <u>另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時，就交易管道可能面臨包括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的風險、交易額度限制的風險、暫停交易及強制賣出的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的風險、可投資標的異動的風險、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投資及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特殊風險，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3 頁至第 35 頁。</u>	(新增)	增列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等文字及揭露頁次
【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四、以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 <u>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u> <u>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經由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為一種新的中國大陸 A 股投資渠道，因此，整體機制運作是否傾暢，須視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運作而定，其中包含資訊系統、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而該機制的市場參與者為了確保順利運作，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為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差異所引起的問題。另外，該機制需要進行跨境傳遞委託，即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技術，以建立新委託傳遞系統，若相關系</u>	(新增)	增列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等文字 P.33-35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統未能運作順暢，則可能將中斷兩地市場透過機制所進行的交易，進一步對基金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u></p> <p>(二) <u>額度限制之風險</u> <u>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將受到額度限制，一旦每日額度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無法繼續新的買進交易，但賣出交易則不受額度限制，因此若中國大陸地區監理機關未如預期持續開放額度時，額度限制可能影響基金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的能力，使得基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投資策略。</u></p> <p>(三) <u>暫停交易及強制賣出的風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中國大陸 A 股之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將保留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交易秩序與公平的市場交易機制。而中國大陸 A 股交易所於暫停交易前都將尋求相關主管機關的同意，因此，若發生暫停經由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交易時，如：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總額度用罄，基金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u> 2. <u>基金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法律，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基金於規定時限內減持持股量，可能導致基金投資 A 股持續性受限。</u> <p>(四) <u>可交易日期差異的風險</u> <u>目前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交易日安排為中國大陸地區與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亦同時營業，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大陸 A 股正常交易，但基金則未能透過港交所買賣中國大陸 A 股的情</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況，在此情形下，基金可能必須承擔中國大陸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p> <p>(五) <u>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u> 目前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可投資標的受到中國大陸 A 股交易所與監管部門之規範與檢視，若因此造成可投資標的之異動，可能導致基金未能持續進行買進，進而影響基金實行投資策略之能力。</p> <p>(六) <u>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u> 本基金可能因為交易對手疏失，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目前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遴選管理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p> <p>(七) <u>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u> 本基金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即不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所進行之交易，若發生導致投資者損害之情形，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投資人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p> <p>(八) <u>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u></p> <p>1. <u>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規定不得有違約交割之情形，是以，證券商及投資者均須確認相關帳戶均有足夠之金額或股票，方得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故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亦遵循此規範，對於交割或交易運作有以下三種方式：</u></p> <p>(1) <u>買入股票須先將款項匯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亦須先將</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u></p> <p>(2) <u>部分證券商可配合機構法人之需求,提供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進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可將款項及股票同步交割,賣單已毋須先將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之交割制度,即所謂「一條龍」交易機制。</u></p> <p>(3) <u>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checking)</u> <u>簡化賣出股票須事先將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之程序,改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覆核庫存股數,若順利完成,將可提升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相關交割系統的功能。</u> <u>本基金交易及交割流程已採優化交易制度,並取得特別獨立帳戶 (SPSA) 的投資者識別編號 (Investor ID) 資格,無須因提前撥券而涉及揭露基金持股等額外資訊而產生的營業風險。</u></p> <p>2. <u>前述三種方式均需滬、深、港交易所、交易對手及相關系統資訊能夠互相配合運作,如系統出現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則可能產生營運及操作之風險。</u></p> <p>(九) <u>跨境投資及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u></p> <p>1. <u>依現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機制,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交易所,香港之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台灣不盡相同,且可能有隨時調整修正之情形(例如稅法規之修改、交易模式之改變或智慧財產權的認定等),對於法令或規範之修訂均可能造成基金投資間接性或直</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接性的影響，亦可能影響股價波動，連帶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u></p> <p>2. <u>根據聯合公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兩地證監會將就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設立對口聯絡機制，協商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問題，但若有爭議時，會有適法性及管轄權爭議。</u></p>		

餘均與原公開說明書內容相同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封面			
注意事項 三、	三、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6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0 頁至第 38 頁。	三、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6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0 頁至第 37 頁。	頁次調整
注意事項 四、	四、 <u>另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時，就交易管道可能面臨包括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的風險、交易額度限制的風險、暫停交易及強制賣出的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的風險、可投資標的異動的風險、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投資及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特殊風險，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7 頁至第 38 頁。</u>	(新增)	增列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等文字及揭露頁次
【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三、以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十) <u>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u> <u>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經由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為一種新的中國大陸 A 股投資渠道，因此，整體機制運作是否傾暢，須視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運作而定，其中包含資訊系統、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而該機制的市場參與者為了確保順利運作，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為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差異所引起的問題。另外，該機制需要進行跨境傳遞委託，即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技術，以建立新委託傳遞系統，若相關系</u>	(新增)	增列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等文字 P.37-38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統未能運作順暢，則可能將中斷兩地市場透過機制所進行的交易，進一步對基金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u></p> <p>(十一) <u>額度限制之風險</u></p> <p><u>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將受到額度限制，一旦每日額度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無法繼續新的買進交易，但賣出交易則不受額度限制，因此若中國大陸地區監理機關未如預期持續開放額度時，額度限制可能影響基金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的能力，使得基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投資策略。</u></p> <p>(十二) <u>暫停交易及強制賣出的風險</u></p> <p>1. <u>中國大陸 A 股之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將保留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交易秩序與公平的市場交易機制。而中國大陸 A 股交易所於暫停交易前都將尋求相關主管機關的同意，因此，若發生暫停經由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交易時，如：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總額度用罄，基金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u></p> <p>2. <u>基金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法律，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基金於規定時限內減持持股量，可能導致基金投資 A 股持續性受限。</u></p> <p>(十三) <u>可交易日期差異的風險</u></p> <p><u>目前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交易日安排為中國大陸地區與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亦同時營業，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大陸 A 股正常交易，但基金則未能透過港交所買賣中國大陸 A 股的情</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況，在此情形下，基金可能必須承擔<u>中國大陸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u></p> <p>(十四) <u>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u> <u>目前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可投資標的受到中國大陸 A 股交易所與監管部門之規範與檢視，若因此造成可投資標的之異動，可能導致基金未能持續進行買進，進而影響基金實行投資策略之能力。</u></p> <p>(十五) <u>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u> <u>本基金可能因為交易對手疏失，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目前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遴選管理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u></p> <p>(十六) <u>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u> <u>本基金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即不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所進行之交易，若發生導致投資者損害之情形，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投資人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u></p> <p>(十七) <u>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u> 1. <u>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規定不得有違約交割之情形，是以，證券商及投資者均須確認相關帳戶均有足夠之金額或股票，方得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故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亦遵循此規範，對於交割或交易運作有以下三種方式：</u> (1) <u>買入股票須先將款項匯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亦須先將</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u></p> <p>(2) <u>部分證券商可配合機構法人之需求,提供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進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可將款項及股票同步交割,賣單已毋須先將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之交割制度,即所謂「一條龍」交易機制。</u></p> <p>(3) <u>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checking)</u> <u>簡化賣出股票須事先將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之程序,改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覆核庫存股數,若順利完成,將可提升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相關交割系統的功能。</u> <u>本基金交易及交割流程已採優化交易制度,並取得特別獨立帳戶 (SPSA) 的投資者識別編號 (Investor ID) 資格,無須因提前撥券而涉及揭露基金持股等額外資訊而產生的營業風險。</u></p> <p>2. <u>前述三種方式均需滬、深、港交易所、交易對手及相關系統資訊能夠互相配合運作,如系統出現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則可能產生營運及操作之風險。</u></p> <p>(十八) <u>跨境投資及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u></p> <p>1. <u>依現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機制,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交易所,香港之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台灣不盡相同,且可能有隨時調整修正之情形(例如稅法規之修改、交易模式之改變或智慧財產權的認定等),對於法令或規範之修訂均可能造成基金投資間接性或直</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接性的影響，亦可能影響股價波動，連帶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u></p> <p>2. <u>根據聯合公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兩地證監會將就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設立對口聯絡機制，協商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問題，但若有爭議時，會有適法性及管轄權爭議。</u></p>		

餘均與原公開說明書內容相同